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项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授权使用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217.55	657,931.79
负债合计	125,959.47	157,5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56.68	463,914.1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5.34	2,562.8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336,517.40 万元,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0.8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实际发生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购买的产品类型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945.74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945.74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945.74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 [2021]第 219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拟置换(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17,000.00	32,706.67	32,706.67
2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126,000.00	225.37	225.37
3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31,000.00	13.70	13.70
合计		274,000.00	32,945.74	32,945.7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945.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945.74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945.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93 号《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妙可蓝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荣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75,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15,309,045 元变更为 415,234,045 元。

此外,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976,102 股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976,102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15,234,045 元变更为 516,210,147 元。

以上增、减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5,309,045 股变更为 516,210,14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5,309,045 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516,210,147 元。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实施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上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交易事项所涉及"交易"的范围进行明确。

三、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叁拾万玖仟零肆拾伍元(¥415,309,04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贰拾壹万零壹佰肆拾柒元(¥516,210,147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415,309,0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15,309,045 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210,14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16,210,147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外,董事会对于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本条所称"交易"与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称"交易"定义相同,下同)外,董事会对于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本次《公司章程》除股本、注册资本以外的其他条款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